

5. 委外辦理水岸環境營造園區維護採購，提供市民優質親水河岸空間，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及維護品質不良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

水利局為營造都市新水藍帶空間，打造自然生態景觀渠道，委外辦理水岸環境營造維護工作採購，提供民眾優質親水河岸休閒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承包商同一維護人員同日在 2 地（其他單位綠美化維護案）有出勤簽到紀錄，核與契約規定不合；(2) 承包商不同月份請款之照片有雷同情形；(3) 抽查南勢溪水環境營造段維護管理情形，現場無人出勤維護、河道內及砌石護岸有垃圾、浮渣等雜物未清除、部分近水步道沒入水中或遭溪水沖毀或雜草叢生等維護不良情形；(4) 部分人員連續出勤逾 6 日，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以提供民眾優質親水河岸空間。據復：(1) 至 (4) 該局已就出勤異常部分扣除承包商服務費 91 萬餘元，並扣罰 8,000 元服務費及懲罰性違約金，並請承包商完成環境維護缺失改善；其他單位亦就出勤有重複部分扣罰承包商 61 萬餘元服務費及懲罰性違約金；勞工局裁處承包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 2 萬元。



南勢溪水環境維護不良情形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污水，並持續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及管渠維護作業，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委託巡查履約管理未臻嚴謹，污水管渠維護量不足，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污水管線正常運作。	因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多數未接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清淤與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積淹水情形，建設總長度居全國第 4，惟未建立附掛纜線業者於年度中新增纜線審核及租金收繳機制，部分淤積及破損嚴重之管段尚未修復，亟待檢討妥處。	因部分位於淹水潛勢區雨水下水道淤積尚未完成清淤，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民眾生活污水，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遠低於設計量，且代操作履約管理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
2. 積極建置污水現地處理設施，改善都會型河川水體水質，惟部分水質淨化廠進流量偏低，未能充分發揮設備效能，且部分市區河段水質油脂含量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生活及環境品質。	
3. 持續檢討改善市管區域排水、市區排水等各級排水路通洪排水能力，惟部分排水道上方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易淹水之高風險區域尚乏短中長期治理方案，亟待研謀改善。	
4. 積極辦理排水道維護工程，以改善排水及防止淹水情形，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